

#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甘高运工程函〔2022〕1号

## 转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动 电子保函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 应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处，中心直属各单位：

现将《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保函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应用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1〕298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大力宣传。**推动电子保函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含养护工程类）应用是对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应对各类风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推动电子保函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应用的必要性及重要性，通过各种途径大力宣传，并主动进行政策引导，促进项目建设各方对工程保函的了解和应

用。

**二、认真落实，积极推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保函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应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使用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中明确允许投标人或中标人可以使用现金以外的其他保证形式替代，并推荐使用工程保函。工程保函可以是由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的纸质工程保函或者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简称电子保函），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对于合法、有效的电子保函，保证金接受方不得拒收；同时，鼓励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使用电子保函。

**三、加强管理，规范应用。**各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中，电子保函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于投标人或者中标人提供虚假投保资料、虚假保函和发生保险违约等情况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确保其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规范应用，切实发挥采用电子保函进行工程担保后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作用。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

甘交建设函〔2021〕298号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保函 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应用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公航旅集团、省民航机场集团、省公交建集团、省交投公司，省公建集团、甘肃长达路业公司、甘肃路桥投资公司、省远大路业集团，甘肃交建项目管理公司，各公路PPP项目管理公司，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应对各类风险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推进我省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推动电子保函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含养护工程类）应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

工程保函是金融机构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统称，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对于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的各类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使用工程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可以使用工程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以上工程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或中标人承担，并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发包人也可以使用工程保函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办理保函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甘肃省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甘交公路〔2018〕25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工程保函。

## **二、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中推荐使用工程保函**

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中明确允许投标人或中标人可以选择现金以外的其他保证形式替代，并推荐使用工程保函。

在招标文件中排斥以工程保函等其他保证形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在工程合同中排斥以工程保函等其他保证形式替代存储各类保证金的，视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三、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或中标人可以选择由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的纸质工程保函或者电子担保工程保函（以下简称电子保函）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替代存储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

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发包人也可以选择采用电子保函等工程保函方式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合法、有效的电子保函，保证金接收方不得拒收。

鼓励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人或中标人等市场主体，可以登录办理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依法建立各电子保函系统，根据其公开的工程保函业务办理流程、所需资料、收费标准等信息，自行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为其提供快速、便捷服务，办理各类电子保函业务。

#### **四、加强监督管理，统筹推进电子保函应用**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与协调配合，积极协调解决使用工程保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和困难，强化对各方市场主体的监管责任，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电子保函的应用。

（二）加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从业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信用信息以及工程担保相关信息，采用电子保函进行工程担保时方便与相关人员及机构查询。

（三）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供虚假投保资料、虚假保函和发生保险违约等情况及建设单位（发包人）未履行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等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积极探索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采用电子保函进行工程担保的管理办法，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从业单位提供便利，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对恶意索赔等严重失信从业单位纳入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

（五）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使用电子保函信息统计系统，依据工程担保保证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时掌握采用电子保函进行各类工程担保的工作动态，完成电子保函信息统计工作。

（六）各有关单位要多渠道积极做好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电子保函的宣传工作，促进各方市场主体对工程保函的了解和应用，切实发挥采用电子保函进行工程担保后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作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中心科技信息科、工程管理科。

---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